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3月9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7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上午10时07分
古俊轩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4分
许莉莉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何婉明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署理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 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增选委员张国慧先生、古俊轩先生、潘庆辉校长和冼俭伟校长首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他们往后亦会出席委员会会议。
- (ii) 骆家伟先生经已调职，陈业安先生日后将代表大埔警民关系组出席委员会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6 号)

2. 委员没有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文志贤医生 报告大埔医院和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2016 年 2 月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求诊人数创历年新高，每日超过 500 人。
- (ii) 急症室的求诊人次较去年同期上升三成。

- (iii) 与去年同期比较，内科的住院人次上升三成，儿科的住院人次亦上升两成多。
- (iv) 院方实施以下四项措施应付上述突增的服务需求：
 - 减少非紧急的求诊及住院个案
 - 提升服务量及加强病床的调配协调工作
 - 加强出院的支持及转院服务
 - 藉提供特别津贴鼓励同事加班工作
- (v)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辖下所有医院急症室的求诊和入院情况均相当紧张。在部分医院的急症室，病人等候入院的时间长达三天。所幸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病人等候入院的时间暂不超过一天，但最严峻的时候仍有多达 30 人同时等候入院。
- (vi) 为加快医疗程序，急症室的同事会尽可能在病人入院前为他们提供治疗。举例来说，肺炎病人在急症室等候入院期间便已开始服用抗生素。
- (vii) 现时天气反复，温差亦大，委员可协助呼吁居民注射季节性流感疫苗。现时因流感并发症入院的病人除老人外，亦有不少年青人。
- (viii) 那打素医院的磁力共振在 2016 年 4 月起投入服务。
- (ix) 大埔医院 A 座后面五枝烟囱中，有三枝现正运作，惟只用作排放煮沸热水时产生的蒸气，排放量亦符合法例的排放标准。医院并无燃烧医疗废物及人体残肢。

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对财政预算案削减医疗服务开支相当不满。他们认为香港人口老化，急症室和医院病房等医疗设施严重不足，在这个的情况下削减医疗服务预算实在不合理。
- (ii) 有委员指委员会已讨论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多时，惟毫无进展。他强调兴建小区健康中心很重要，并指委员会早已同意推行有关计划。他希望文医生向局方反映他的意见，尽早在委员会重启有关讨论。
- (iii) 有委员知悉医管局计划将部分在公立医院就诊的长期病患者分流予私家医生跟进，以腾出更多公共医疗资源。他询问大埔区是否有类似安排。

5. 文医生 回应如下：

- (i) 兴建小区健康中心的计划是由政府主导，医管局只负责协调工作。
- (ii) 医管局已开始分阶段实施分流措施，今年已惠及新界东的病人，情况稳定的血压高患者会分流予私家医生跟进，惟措施的成效取决于有多少私家医生参加计划及病人的意愿如何(如病人不愿由私家医生跟进，医院亦不可强迫他们)。

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就文医生报告中所指的“减少非紧急的求诊及住院个案”这项措施表示担忧。他要求院方交代如何减轻该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 (ii) 多位委员重申有必要兴建小区健康中心。他们请政府尽快与委员讨论有关细节。他们认为选址问题最难处理，各方应多加协商，有关部门应亦尽快提出一些选址予委员会考虑。
- (iii) 多位委员指大埔居民对中医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局方应增拨更多资源发展中医。
- (iv) 有委员指本年的《施政报告》没有把那打素医院列入重建的医院的名单，而且又削减整体的医疗开支，两项决定对大埔区的医疗服务来说可谓雪上加霜。
- (v) 有委员指有病人及其家属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遭不礼貌对待。他敦促院方检视有关问题。
- (vi) 有委员赞赏那打素医院员工的服务精神。他指不可因个别事件而抹煞医院整体的服务质素。

7. 文医生 回应如下：

- (i) 小区健康中心的功用极大，可大大分担医院专科门诊的工作。现时由私家医生转介至公立医院专科的个案往往欠缺详细的病情资料，令院方在分流病人时面对不少困难。小区健康中心的医生可在收到转介时先作诊断，这样，有迫切需要的病人便可适时获得治疗。
- (ii) 小区健康中心除在分流上发挥作用外，亦可为区内市民提供检查、健康教育等服务，这对预防疾病相当重要。市民身体健康，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自然减少。

- (iii) “减少非紧急的求诊及住院个案”这项措施只是在农历新年短暂实行。医院早已就此作好安排，病人原有的就诊预约不受影响。
- (iv) 文医生就医院员工态度欠佳的问题向委员致歉。他表示院方对所有投诉均持开放态度，任何人对医院的服务有意见，均可向病人联络主任反映。

8.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那打素医院的中医服务颇受区内市民欢迎，院方可考虑增拨资源加以推展，以纾缓市民对西医服务的需求，同时给市民多一个选择。
- (ii) 有委员指医护人员仍然不足。他希望院方尽力挽留同事及增聘人手，以减轻前线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
- (iii) 有委员赞赏那打素医院的中医服务，并鼓励院方向区内居民多作宣传。
- (iv) 有委员希望局方解释小区健康中心及普通科门诊之间的分别。
- (v) 有委员建议将区内其中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升级”至“小区健康中心”，以解决选址问题。
- (vi) 有委员希望局方在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期间搭建过度性的上盖照顾候诊市民，并在诊所出入口竖设告示牌通知市民有关工程的完工日期。
- (vii) 多位委员均同意委员会尽快重启兴建小区健康中心的讨论。

9. 文医生回应如下：

- (i) 小区健康中心所照顾的病人的病情比普通科门诊的更深、更广。小区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务并非全部由医生主导，还会有各类型的专职医疗人员提供服务(如物理治疗、X光等)。小区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务比普通科门诊更贴近医院，故能有效应付市民对医院服务的需求。
- (ii) 大埔区两间普通科门诊诊所的空间早已用尽，加上建筑物残旧，并不适合“升级”为“小区健康中心”。

10. 主席明白委员热切期望政府在区内兴建小区健康中心。他总结是届委员会必须继续跟进该项计划。他理解因计划牵涉多个部门，文医生未必能回答所有问题，惟希望他向局方转达委员会的要求。

11. 主席着秘书处将是次会议的撮要发送给医管局、规划处及食物及卫生局，并敦促三方尽快向委员会汇报该项计划的最新发展。

12.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13. 有委员表示，如现时已经有相关资料，委员会可另行召开一次会议，以加快讨论进程。

14.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指会把握机会安排委员向更高级别的机构(如立法会)反映意见。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5.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2016/17 学年幼儿园幼儿班(“K1”)的统一注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教育局会每星期更新幼儿园的学额情况。现时大埔区有六间已参加学券计划的幼儿园仍有 K1 学位空缺。
- (ii) 2016/17 年度 K1 学位需求较往年明显下降。
- (iii) 2016/17 学年小一入学方面，家长已获通知自行收生的结果，未能在这个阶段获分配学位者亦已在 2016 年 1 月向局方递交申请参加统一派位的选校资料。统一派位的结果将于本年 6 月公布。如家长在统一派位选校日期后才决定申请参加统一派位，他们可自行联络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局方会于本年 6 月或之后为他们的子女另行编配学位。
- (iv) 局方预计未来一年区内的小一学位需求较本年度增加。局方已采取多项措施增加小一学位，包括每班“加派”、将校内的空置房间改建为课室等等。接受“加派”的学校可获额外资源，以提升学与教的效能。
- (v) 2016/17 学年中一入学方面，家长可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自行向心仪学校递交申请。如未能在上述阶段获派学位，可在 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向局方递交申请参加统一派位。统一派位的结果将于 7 月公布。

1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近日传媒报道香港在半年内(即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有不少学生自杀，数字令人担忧。他希望了解局方有否就此事进行全面检讨。他认为香港现时的教育制度为学童和教师带来相当大的压力。他询问局方会否向学生提供更多支持，以遏止自杀率上升。委员明白地区层面未必有足够资源处理上述问题。他希望徐先生向有关方面转达他的意见。
- (ii) 主席希望局方提供学生自杀个案的数据，以便委员了解情况。

17. 徐先生 响应如下：

- (i) 学校会向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报告所有有关学童伤亡(包括自杀)的个案，区域教育服务处除了为有关学校提供支持，亦会将这些个案向中央报告。
- (ii) 报道内所提及的自杀个案均并非在大埔发生，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局方会密切留意情况，并会就个别分区的情况作深入了解。

18. 主席 指如局方有相关资料，可于会后电邮予委员参考。

19.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直言数据只是记录，局方的职责是尽力防患于未然。他们关心的是局方是否已有对策防范学童自杀，或有否计划加强有关措施。局方应提供更多数据予委员会或社会大众，以集思广益，解决问题。
- (ii) 有委员指传媒广泛报道学童自杀会带来“牵头”效应，鼓动已有轻生念头的学生付诸实行。
- (iii) 有委员指学校的每年均须向教育局报告有关个案数字。
- (iv) 有委员澄清上述学童自杀数字是来自死因裁判庭而非教育局。
- (v) 有委员指现时中学生面对公开试压力极大，学校社工和辅导组的老师均密切留意学生的情况。他相信所有学校均已就近日的报道提高警觉。
- (vi) 有委员建议局方增加驻校社工的数目，以加强观察学生并及时向他们提供辅导。

- (vii) 有委员指现时局方在学校实行融合教育，资源难免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倾斜。他同意其他委员所提出增加辅导资源的意见。
- (viii) 有委员提议局方开办更多类似“生命教育”的课程，以提高学生的抗压和抗逆能力。
- (ix) 有委员询问学校会否向局方呈报学生自杀不遂的个案。他希望得知学生自杀的问题在小学还是中学较为普遍。他同时要求局方交代大埔区学生轮候接受教育心理学家辅导的时间。

20. 徐先生 响应如下：

- (i) 局方已开始就上述问题与各方研究支持措施及学童自杀的原因，待有进一步资料会向委员报告。
- (ii) 现时学校与局方已建立有效的通报机制，如学生需要特别支持，学校会主动联络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除驻校社工外，办学团体或教育局亦会派遣教育心理学家为学童提供支持。局方在有需要时会直接介入提供协助。
- (iii) 学校会作出专业判断，因应实际情况向局方呈报有潜在危机的个案，以及寻求进一步支持。

21. 委员 潘先生 和 冼先生 讲述学校的运作情况：

- (i) 驻校社工多隶属非政府组织。有关组织每年最少会与校方进行一次检讨，把所有个案分类并作出分析。
- (ii) 教育局和办学团体会按需要向学校提供教育心理支持服务，以处理紧急个案。
- (iii) 学校会向局方报告有关个案，人命攸关的事件学校绝不敢轻怠。
- (iv) 大埔的非政府组织心理卫生协会每年均会向学校推荐一些心理讲座，对象包括学生、家长及教师。
- (v) 被前线老师及社工识别为有需要协助的学生，校方会尽快安排他们接受心理辅导，他们无须排期等候。如情况紧急，校方会将他们转介给医院的儿童精神病科跟进。
- (vi) 教育局会检视学校的人手需要。在特别的情况下，教育局会提供资源予校方聘请一名教学助理，以负责全日跟进学生复课后的情况。
- (vii) 学校会继续提高警惕，以尽快跟进问题和为有关学生提供支持。

22. 徐先生 表示，学校的支持措施可分为三方面，即发展性、预防性及补救性。为防患于未然，学校非常重视预防性及发展性的工作，局方会适当分配资源以推动有关政策。他会向局方反应委员对学童自杀事件的关注。

IV. 政府部门报告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6 号)

23. 何婉明女士 介绍文件。

24. 何女士 报告如下：社会福利署(“社署”)将会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调整全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的晚间延长开放时段的服务时间。她表示，社署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向所有由社署及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家庭服务中心搜集有关延长开放时段内的服务使用数据，发现星期六上午和下午的使用率均与平日服务时段相约，而平日晚上 8 时后的使用量相对较低。有见及此，为了集中人手资源提供更佳的服务，社署会把家庭服务中心的晚间延长开放时段的结束时间由现时的晚上 9 时修订至晚上 8 时正，社署辖下的家庭服务中心仍旧会在星期六开放至下午 5 时正。此外，各家庭服务中心仍会按服务用户的需要弹性地在服务时间以外提供服务。

25. 有委员提议社署除报告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筹备的活动外，亦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区内两间社署辖下家庭服务中心及社会保障服务办事处处理的个案数字，以便委员了解区内求助人士数目增减的趋势。

26. 何女士 承诺由下次委员会会议开始报告有关数据。

27. 黄建新先生 介绍文件，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三个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任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6 号)

28. 主席 介绍文件。

29. 委员同意通过文件所载的小组成员名单和任期(即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VI. 其他事项

(一) 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6 号)

30. 主席介绍文件。

31. 主席认为大埔区居民联会在筹办活动方面有丰富经验，在区内亦有庞大的居民网络。因此，他建议继续推荐该会主办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32. 主席请委员视乎需要就是项推荐申报利益。他指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罗列出委员在大埔区居民联合会担任的职位(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委员细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表示，委员如与是次会议须处理的豁免最高拨款资助限额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均须作出申报。

33. 委员同意按附件所列数据申报利益。

34. 主席申报与大埔区居民联合会的关系。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推荐发言和表决，又或应否避席。

35. 副主席认为主席虽在该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议他继续主持会议，但不应参与讨论、决议或投票。委员对此表示赞同。

36. 秘书阐释处理其他委员的利益申报的建议：

- 一 由于申报利益的委员身兼大埔区居民联合会具实务的职位，他们须在讨论有关推荐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推荐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37.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38. 主席请委员审议是否同意向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推荐大埔区居民联合会主办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39.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二)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6 号)

40. 主席表示，社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区议员代表加入 2016 年至 2018 年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区议会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授权委员会提名有关人选。

41. 主席提议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辖下三个工作小组的主席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上述社署委员会的成员，详情如下：

- (i) 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谭荣勋先生
- (ii)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罗晓枫先生
- (iii)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李国英先生
- (iv)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余智荣先生
- (v) 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罗晓枫先生

42. 有委员认为罗晓枫先生同时担任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和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的成员并不合适。

43. 委员同意另行推选一名委员加入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

44. 李国英先生提名胡健民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的成员。陈灶良先生和议，胡健民先生接受提名。

45. 任万全先生提名刘勇威先生出任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的成员。周炫玮先生和议，刘勇威先生接受提名。

46. 委员会举手表决，结果如下：

胡健民先生	11 票
刘勇威先生	7 票
合共：	18 票

47. 主席宣布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上述社署委员会的成员的名单：

- (i) 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谭荣勋先生
- (ii)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罗晓枫先生

- (iii)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李国英先生
- (iv)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余智荣先生
- (v) 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胡健民先生

(三) 建设长者友善小区

48. 主席 报告，鉴于香港年长人口不断增加，2016 年的《施政报告》提出政府会向区议会增拨资源，用以在地区层面推动建立长者友善小区的工作，鼓励区议会参与世界卫生组织“长者友善小区”认证计划。他建议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有关工作，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49.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50. 有委员指有传媒报道安老院舍虐待院友事件。他相信类似情况在全港亦有发生。他认为警方及社署均未有重视院舍虐待院友的投诉。他希望政府正视问题。

51. 主席 敦促警方及社署加强留意有关情况，并冀部门代表向部门转述委员对有关事件的意见。他建议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按需要就上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

VII.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下次会议暂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年第三次會議
議程VI - 其他事項 (SS 10/2016)

活動名稱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主辦團體
	大埔區居民聯會
區鎮樺先生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副主席
周炫瑋先生	
關永業先生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先生	
李國英先生,BBS,MH,JP	
李華光先生	
羅曉楓先生	
譚榮勳先生	副主席
鄧銘泰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副主席
胡健民先生	副秘書長
任啟邦先生	
任萬全先生	
余智榮先生	副主席
張國慧先生	副主席
古俊軒先生	
潘慶輝校長,MH	
冼儉偉校長	